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新 01 破申 123 号

申请人：新疆百事踏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313 号 3 层 30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如斯塔木·阿卜来提，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5 年 6 月 23 日，经申请人新疆百事踏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5)新 0102 执 125 号决定书，决定：将被执行人新疆百事踏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百事踏实公司）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百事踏实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，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商务信息咨询；软件开发；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业务。注册地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

313 号 3 层 301 室。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5)新 0102 执 125 号申请执行人萨毕提江·席热甫与被执行人百事踏实公司、如斯塔木·阿卜来提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萨毕提江·席热甫申请对百事踏实公司强制执行案涉标的 97,747.5 元，已执行到位 2,000 元，未执行到位 95,747.5 元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执行法院对百事踏实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总对总查控、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及实地调查等方式，均未查到百事踏实公司名下有房产、土地、车辆、有价证券、保险、银行存款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在审查过程中，已知涉及百事踏实公司的执行案件有 2 件，涉案标的合计 216,371.5 元，执行到位金额 2,000 元，未执行到位金额 214,371.5 元。

本院认为，百事踏实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适格破产主体。本案系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百事踏实公司作为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。百事踏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新疆百事踏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化 豫

审 判 员 张 昊

审 判 员 马 恒 雯



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十 八 日

نەسلى ئۆ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
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张 琦

书 记 员 王 蕙 媛